



叉车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CDHZCC2022050601

出租方(甲方): 成都智叉车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 成都光华智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 以及进一步明确合作双方彼此之间的权利和义务, 双方签订该叉车租赁合同。

一、租赁物名称及数量明细: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车辆编号	数量	月/租金	备注
1	内燃叉车	吉鑫祥	CPC38	219012045	壹台	2500.00	含 13%税
配置: 载重 3.8T, 二级门架升高 3 米, 实心胎, 货叉 1.22 米, 2 米货叉套 1 副							
备注: 用油及叉车驾驶员承租方提供。							

二、出租方责任

1. 在交车时, 出租方需保证设备与合同及商定的一致, 叉车车况良好, 轮胎为实心胎, 并能够正常工作;
2. 在交车时, 出租方需为承租方提供免费的操作及日常保养等工作需求的培训工作。
3. 租赁期间, 出租方负责委派专业人员对设备做定期保养及维护(每 2 个月维护 1 次)。
4. 出租方负责对合同设备正常使用时设备故障的免费维修。在接到承租方报修后, 2 小时内回应, 并应在 8 小时内修复完成。如无法按时修复, 出租方必须提供备用车供承租方使用。

三、承租方责任

1. 承租方需按叉车的标准操作方法进行使用并负责日常设备点检及简单维护, 若使用中因人为因素造成的车辆损坏情况所造成的损失, 承租方应及时通知出租方, 所有费用由承租方负责。
2. 承租方负责承担使用中的油料/用电费用。
3. 叉车单价价值人民币 6.8 万元。在租赁期内如在承租方场地发生失窃, 承租方应全额赔偿给出租方。

四、质量要求:

出租方交付的商品必须符合以下标准: 保证交付的设备运转正常。

五、权限规定:

1. 本合同中的设备所有权为出租方所有;
2. 租赁期间, 承租方享受该合同设备的使用权;
3. 租赁期间, 承租方不得转让该合同设备或作任何财产抵押;
4. 未经出租方同意, 承租方不得随意增加或拆除任何部件;
5. 租赁物资使用于货物的装卸、堆垛、搬运等用途, 未经出租方同意, 承租方不得迁移合同设备的使用地点。承租方也不得使用租赁物资于别的非法用途。
6. 在承租期间, 出租方有权检查合同设备的使用和完好情况, 承租方应提供一切方便。在租赁期间, 承租方应正确使用设备。

六、租赁期限

1. 起租日期为 2022 年 05 月 06 日。
2. 如果双方在本租赁期间协作良好、租赁到期没有异议, 则本合同自动延续。

费用结算租赁费先租后付(按月结款)租金每月 10 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形式将款项支付于甲方如下指定账户, 甲方提供发票.

七、出租方向承租方提供叉车租赁服务, 承租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出租方退还已缴纳的任何费用.

八、交付与验收

1. 交货方式: 送货上门;
2. 交货/使用地点: 成都市龙泉驿区, 联系人: 郭林凤, 电话: 19180610193;
3. 在到达交货地点之前, 该货物发生的所有费用, 损失与风险均由出租方承担;
4. 出租方将租赁物资交于承租方, 承租方应对租赁物资之数量进行验收. 验收表必须填妥, 以确定验收手续完成.

九、甲方负责将本合同设备运输至乙方指定的地点, 并在租赁期结束后负责将合同设备运回. 所产生的往返运输费: 根据租期长短结算往返运费; (注明: 租赁三个月往返运费由乙方承担, 租赁六个月往返运费由甲乙双方双方各承担一半, 租赁 12 个月往返运费则由甲方承担)

十、甲方保证交车时, 车辆完好; 乙方租赁期满, 车辆未退回甲方公司前, 若车辆人为原因或外力损坏均由乙方赔偿. 乙方续租或下次再租车, 享有优先租赁权.

十一、若超过合同期限外, 乙方继续租赁叉车, 另续签合同.

十二、如乙方达到两次拖欠或延期付甲方租金款时, 视为乙方违约, 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同时乙方向甲方赔付违约金, 违约金为租金总额的 30% .

十三、合同有效期内, 如因乙方中途撤租或其他原因造成不能履行合同, 乙方须在当月内一次性赔偿甲方合同期内剩余部分的 80% 租金.

十四、合同签定后不得撤销, 在合同有效期内, 如有任何一方中途撤销合同, 视为违约, 违约方将赔偿给守约方合同总金额的 30% .

十五、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即告生效 (扫描件同样有效) .

十六、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执, 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不能解决, 则应向成都市地方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该法院作出的裁决作为终局裁决, 租赁 (甲/乙) 双方均应受其约束, 诉讼费及律师费用由败诉一方承担.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出租方 (甲方)	承租方 (乙方)
单位名称: 成都汉智叉车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成都市新都区三河街道蓉都大道天河路 1229 号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 孙磊 电 话: 13880049168/028-88129601 开 户 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都工业大道支行 帐 号: 440225 34091 000 60546 税 号: 91510114MA6DGAGE0Y	单位名称: 成都光华智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 郭林凤 电 话: 19180610193 开 户 行: 帐 号: 税 号:

附件:

叉车安全操作规程

为加强厂内叉车的安全管理,提高叉车安全技术状况,保障作业安全,根据《厂内机动车辆安全管理规定》、《CRB 机动车辆运输安全规程》等制度,特制定本规程;

一、厂区叉车驾驶、作业安全管理要求

1. 日常检验即三检制,在出车前,收车后和利用行驶中间的停歇时间检视车辆;
2. 叉车作业前后,应检查外观,加注燃料、润滑油和冷却水;
3. 检查起动、运转及制动安全性能;检查灯光、喇叭信号是否齐全有效;
4. 叉车运转过程中应检查压力、温度是否正常;
5. 叉车运行后还应检查外泄漏情况并及时更换密封件。

二、起步

1. 起步前,观察四周,确认无妨碍行车安全的障碍后,先鸣笛、后起步;
2. 制动液压表必须达到安全指数并系紧安全带后再行驶再起步;
3. 叉车在载物起步时,驾驶员应先确认所载货物是否平稳可靠;

三、行驶

1. 厂内驾驶叉车速度按乙方要求调试;货叉底端距地高度应保持 30~40cm,门架须后倾;
2. 进出作业现场或行驶途中,要注意上空有无障碍物;载物行驶时,货叉不准升得太高,以免影响叉车的稳定性;卸货后应先降落货叉至正常的行驶位置后再行驶;
3. 转弯或倒车时,必须先鸣笛;
4. 行驶叉车在下坡时严禁熄火滑行,严禁在斜坡上转向行驶;
5. 叉车在行驶时要遵守厂内交通规则,必须与其他车辆、物体保持安全距离;
6. 通过厂区内道路路口时,应做到“一慢、二看、三通过”;
7. 载物高度不得遮挡驾驶员视线;特殊情况物品影响前行视线时,叉车必须倒行;
8. 倒车时,驾驶员须先查明周围情况,确认安全后,方准倒车。在货场、厂房、仓库、窄路等处倒车时,应有人站在车后的驾驶员一侧指挥;

四、装卸作业

1. 叉载物品时,应调整两货叉间距,使两叉负荷均衡,不得偏斜,物品的一面应贴靠挡物架;
2. 禁止单叉作业或用叉顶物、拉物品或设备;严禁超叉车负荷作业;
3. 在进行物品的装卸过程中,必须用制动器制动叉车;
4. 叉车装卸作业时,禁止人员停留在货叉周围;必要时应在作业区域设置警戒线;
5. 禁止用货叉或托盘举升人员从事高处作业,以免发生高空坠落事故;
6. 叉车装卸物品时,必须将物品平稳、缓慢放到地面或其他合适位置,严禁长时间用货叉使物品停留在高处;
7. 严禁在货叉下面进行检修或其他长时间停留作业;

五、停车及注意事项

1. 离开叉车前必须卸下货物或降下货叉架,禁止货叉上物品悬空时离开叉车;
2. 停车时必须拉紧制动手柄;
3. 观察是否发动机熄火,断电,并及时拔下叉车钥匙;
4. 将叉车冲洗擦拭干净,进行日常例行保养后,停放车库或指定地点。



叉车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CDHZCC2022101001

出租方(甲方): 成都汉智叉车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 成都光华智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 以及进一步明确合作双方彼此之间的权利和义务, 双方签订该

一、租赁物名称及数量明细: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车辆编号	数量	月/租金	备注
1	锂电池叉车	杭州	CPD30	R8BA08072	壹台	3200.00	含 13% 税
配置: 载重 3T, 二级门架升高 3 米, 前胎充气胎, 后胎实心胎, 货叉 1.22 米, 原装锂电充电机							
备注: 用电及叉车驾驶员承租方提供。							

二、出租方责任

1. 在交车时, 出租方需保证设备与合同及商定的一致, 叉车车况良好, 轮胎为实心胎, 并能够正常工作;
2. 在交车时, 出租方需为承租方提供免费的操作及日常保养等工作需求的培训工作。
3. 租赁期间, 出租方负责委派专业人员对设备做定期保养及维护(每 2 个月维护 1 次)。
4. 出租方负责对合同设备正常使用时设备故障的免费维修。在接到承租方报修后, 2 小时内回应, 并应在 8 小时内修复完成。如无法按时修复, 出租方必须提供备用车供承租方使用。

三、承租方责任

- 1、承租方需按叉车的标准操作方法进行使用并负责日常设备点检及简单维护, 若使用中因人为因素造成的车辆损坏情况所造成的损失, 承租方应及时通知出租方, 所有费用由承租方负责。
- 2、承租方负责承担使用中的油料/用电费用。
- 3、叉车单价价值人民币 12.9 万元。在租赁期内如在承租方场地发生失窃, 承租方应全额赔偿给出租方。

四、质量要求:

出租方交付的商品必须符合以下标准: 保证交付的设备运转正常。

五、权限规定:

1. 本合同中的设备所有权为出租方所有;
2. 租赁期间, 承租方享受该合同设备的使用权;
3. 租赁期间, 承租方不得转让该合同设备或作任何财产抵押;
4. 未经出租方同意, 承租方不得随意增加或拆除任何部件;
5. 租赁物资用于货物的装卸、堆垛、搬运等用途, 未经出租方同意, 承租方不得迁移合同设备的使用地点。承租方也不得使用租赁物资于别的非法用途。
6. 在承租期间, 出租方有权检查合同设备的使用和完好情况, 承租方应提供一切方便。在租赁期间, 承租方应正确使用设备。

六、租赁期限

1. 起租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10 日。
2. 如果双方在本租赁期间协作良好、租赁到期没有异议, 则本合同自动延续。

费用结算租赁费先租后付(按月结款)租金每月10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形式将款项支付于甲方如下指定账户,甲方提供发票。

七、出租方向承租方提供叉车租赁服务,承租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出租方退还已缴纳的任何费用。

八、交付与验收

1. 交货方式:送货上门;

2. 交货/使用地点:成都市龙泉驿区,联系人:郭林凤,电话:19180610193;

3. 在到达交货地点之前,该货物发生的所有费用,损失与风险均由出租方承担;

4. 出租方将租赁物资交于承租方,承租方应对租赁物资之数量进行验收。验收表必须填妥,以确定验收手续完成。

九、甲方负责将本合同设备运输至乙方指定的地点,并在租赁期结束后负责将合同设备运回。所产生的往返运输费:根据租期长短结算往返运费;(注明:租赁三个月往返运费由乙方承担,租赁六个月往返运费由甲乙双方双方各承担一半,租赁12个月往返运费则由甲方承担)

十、甲方保证交车时,车辆完好;乙方租赁期满,车辆未退回甲方公司前,若车辆人为原因或外力损坏均由乙方赔偿。乙方续租或下次再租车,享有优先租赁权。

十一、若超过合同期限外,乙方继续租赁叉车,另续签合同。

十二、如乙方达到两次拖欠或延期付甲方租金款时,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赔付违约金,违约金为租金总额的30%。

十三、合同有效期内,如因乙方中途撤租或其他原因造成不能履行合同,乙方须在当月内一次性赔偿甲方合同期内剩余部分的80%租金。

十四、合同签定后不得撤销,在合同有效期内,如有任何一方中途撤销合同,视为违约,违约方将赔偿给守约方合同总金额的30%。

十五、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即告生效(扫描件同样有效)。

十六、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解决,则应向成都市地方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该法院作出的裁决作为终局裁决,租赁(甲/乙)双方均应受其约束,诉讼费及律师费用由败诉一方承担。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单位名称:成都兴智叉车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成都市新都区三河街道蓉都大道天河路1229号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孙磊 电话:13880049769/028-88429601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都工业大道支行 帐号:440225 34091 000 50546 税号:91510114MA6DGAGE0Y	单位名称:成都兴智智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郭林凤 电话:19180610193 开户行: 帐号: 税号:

附件:

叉车安全操作规程

为加强厂内叉车的安全管理,提高叉车安全技术状况,保障作业安全,根据《厂内机动车辆安全管理规定》、《CRB 机动车辆运输安全规程》等制度,特制定本规程:

一、厂区叉车驾驶、作业安全管理要求

- 1, 日常检验即三检制,在出车前,收车后和利用行驶中间的停歇时间检视车辆;
- 2, 叉车作业前后,应检查外观,加注燃料、润滑油和冷却水;
- 3, 检查起动、运转及制动安全性能;检查灯光、喇叭信号是否齐全有效;
- 4, 叉车运转过程中应检查压力、温度是否正常;
- 5, 叉车运行后还应检查外泄漏情况并及时更换密封件。

二、起步

- 1, 起步前,观察四周,确认无妨碍行车安全的障碍后,先鸣笛、后起步;
- 2, 制动液压表必须达到安全指数并系紧安全带后再行驶再起步;
- 3, 叉车在载物起步时,驾驶员应先确认所载货物是否平稳可靠;

三、行驶

- 1, 厂内驾驶叉车速度按乙方要求调试;货叉底端距地高度应保持 30~40cm,门架须后倾;
- 2, 进出作业现场或行驶途中,要注意上空有无障碍物;载物行驶时,货叉不准升得太高,以免影响叉车的稳定性;卸货后应先降落货叉至正常的行驶位置后再行驶;
- 3, 转弯或倒车时,必须先鸣笛;
- 4, 行驶叉车在下坡时严禁熄火滑行,严禁在斜坡上转向行驶;
- 5, 叉车在行驶时要遵守厂内交通规则,必须与其他车辆、物体保持安全距离;
- 6, 通过厂区内道路路口时,应做到“一慢、二看、三通过”;
- 7, 载物高度不得遮挡驾驶员视线;特殊情况物品影响前行视线时,叉车必须倒车;
- 8, 倒车时,驾驶员须先查明周围情况,确认安全后,方准倒车。在货场、厂房、仓库、窄路等处倒车时,应有人站在车后的驾驶员一侧指挥;

四、装卸作业

- 1, 叉载物品时,应调整两货叉间距,使两叉负荷均衡,不得偏斜,物品的一面应贴靠挡物架;
- 2, 禁止单叉作业或用叉顶物、拉物品或设备;严禁超叉车负荷作业;
- 3, 在进行物品的装卸过程中,必须用制动器制动叉车;
- 4, 叉车装卸作业时,禁止人员停留在货叉周围;必要时应在作业区域设置警戒线;
- 5, 禁止用货叉或托盘举升人员从事高处作业,以免发生高空坠落事故;
- 6, 叉车装卸物品时,必须将物品平稳、缓慢放到地面或其他合适位置,严禁长时间用货叉使物品停留在高处;
- 7, 严禁在货叉下面进行检修或其他长时间停留作业;

五、停车及注意事项

- 1, 离开叉车前必须卸下货物或降下货叉架,禁止货叉上物品悬空时离开叉车;
- 2, 停车时必须拉紧制动手柄;
- 3, 观察是否发动机熄火,断电,并及时拔下叉车钥匙;
- 4, 将叉车冲洗擦拭干净,进行日常例行保养后,停放车库或指定地点。

